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由于王文广先生所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超过规定标准, 故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因此公司拟新聘任一位独立董事。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非独立董事一名。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经过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高香林

委员: 刘勇、张俊

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